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82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劉志卿律師

被 告 陳信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致死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4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佑於提出新臺幣1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○○號。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並得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每次不得逾八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5項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等規定可供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信佑前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罪嫌，犯嫌重大，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羈押被告，且於113年6月27日、同年8月27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(二)茲因聲請人具狀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經聽取檢察官、被告與聲請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雖仍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惟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且本案並無聲請共犯間相互作證

而需進行交互詰問之情事，且已定於113年11月6日進行審理
程序，以現今之訴訟進程，羈押被告的必要性已然降低，而
得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代替羈押。爰許被告於提
出新臺幣15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其
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○○0號之住所地。另自停止其羈
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5項、第93
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